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新小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羅淑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欠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最高三期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